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2號

上訴人 陳菊花

被上訴人 旭日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林俐